

#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工程职院〔2011〕157号

---

## 关于印发《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院）、中心（馆）：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已经院长办公会（第29期·总第205期）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主题词：规章制度 印发 通知

---

抄送：学院党政领导。

---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1年12月6日印发

---

附件：

##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了使教学管理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减少并杜绝教学事故的发生，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教学事故的定义与分级

（一）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部门工作人员的直接或间接的过失，给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教学质量等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行为或事件（详见附件）。

#### （二）教学事故的分级

教学事故按事故的性质和造成的后果分为三级

**I级：**重大教学事故，是指因当事人的主观直接过错而造成的对教学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II级：**较大教学事故，是指因当事人的重大失误而造成的对教学产生比较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III级：**一般教学事故，是指当事人的失误或其它人为因素而造成的对教学产生一定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 **第三条 教学事故的发现与认定**

（一）在教学过程中一旦出现事故，事故的责任人、发现人或知情人应及时报告相关学院、系、部及教务处，事故涉及的学院、系、部会同教务处确认后，由责任人所在单位在发生事故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一次一表填写《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并依据本办法，对事故及其责任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提交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小组进行调查和认定。

（二）教学事故由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小组负责调查、认定与处理，主管院长审定。事故的认定实行回避制度。

（三）教学事故因个人导致的应明确责任人，不得以部门集体代替。如属部门责任，应追究事故责任单位直接领导人责任。

**第四条** 教学事故认定后，教学事故认定小组要及时将认定结果转给相关部门正式发文。事故责任人如对事故处理有异议，可在正式发文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教师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由教师申诉委员会会同教学事故认定小组进行复查核定，做出处理决定。

### **第五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办法**

（一）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的须报校长办公会审议，以学校发文全校通报，同时给予扣发2000元的岗位津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两年内不得评（考）聘专业技术职务，不得晋级，不得评优。处分记入教师业务档案，并由学校按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直至解聘。

（二）认定为较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发文全校通报，并

给予扣发 1000 元的岗位津贴，当年内不得评（考）聘专业技术职务，不得晋级，不得评优。处分记入教师业务档案。如果一学年内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较大教学事故者，从第二次起加重一个等级经济处分。

（三）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发文全校通报，并给予扣发 500 元的岗位津贴，当年不得评优。一学年内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一般教学事故者，从第二次起加重一个等级经济处分。

（四）对国家和省的重要考试，对违纪者的处罚在对应的事故级别的基础上再提高一个级别。

（五）如责任人的行为虽达不到事故级别，但造成了一定的不良影响，部门应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并责成责任人在本单位检讨。

（六）凡发生教学事故不按规定上报者，一经查出，将按情节给予知情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相应处分。

（七）对事故责任人在年度考核、评优评先、晋职晋级等方面的处理由学校人事部门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文不一致的，以本文为准。

**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

附表：

教学事故分级表

级别	序号	教学事故行为
I 重大 教学 事故		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反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的言论或传播淫秽内容。
		没有按要求制定出人才培养方案或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含实践教学））。
		利用学生对抗学校教学安排，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本单位的教学任务。
		未经系（部）批准，正式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停课、缺课。
		违反财务有关规定，虚报冒领实训实习费用。
		未经系（部）批准，正式办理相关手续，提前下课 30 分钟以上，或由于非不可避免的原因而迟到 30 分钟以上。
		因实验实训人员主观原因致使未按要求提前做好准备或准备错误，导致实验、实训无法进行。
		因教师对学生在实训环节的安全教育不到位，致使在教学环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所负责管理的学生故意破坏实习单位的设备、设施，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0	有关人员在试卷命题、保管、印制、批改及归档等环节故意泄露试题或故意变相泄露试题，考试无法进行，遗失试卷及学生成绩等
	1	监考工作人员帮助、协助学生舞弊或发现作弊行为隐瞒不报。
2	教学管理人员故意出具违背事实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或私自更改、伪造学生成绩档案，发给未获得毕业资格的学生毕业证书。	
II 较大 教学 事故		教学安排或调度不当，造成执行混乱。
		未按要求及时报送教材订购计划、教学执行计划或不按课程标准等教学文件完成教学任务，造成严重影响。
		对学生实施体罚和变相体罚或辱骂学生。
		未经系（部）批准，正式办理相关手续，提前下课 10~30 分钟，或由于非不可避免原因而迟到 10~30 分钟。
		因教学准备不足或讲课不负责任，造成课堂教学秩序混乱，遭学生投诉。

		因实验实训人员主观原因致使未按要求提前做好准备或准备错误，导致实验实训推迟 30 分钟以上。	
		因管理教育不到位，致使实训时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或使学生在实习中发生打架斗殴事件，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教师在指导学生毕业综合项目（毕业设计或论文）、课程设计、顶岗实习的过程中，不按计划巡查或不按要求指导学生或对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影响。	
		有关人员在试卷命题、保管、印刷、传递及归档过程中，因管理不善而导致试题泄露、试卷出错、试卷或成绩丢失。	
	<b>0</b>	教学管理人员发现问题不及时汇报、处理，包庇敷衍，造成不良后果。	
	<b>1</b>	因考务准备工作不到位（包括试卷、监考人员、考场、设备等），导致考试推迟 20 分钟以上。	
	<b>2</b>	试卷抽查，阅卷教师不按评分标准阅卷， $10\% \leq$ 试卷批阅错误率 $< 15\%$ ；	
<b>III 一 般 教 学 事 故</b>		未经批准，提前下课 10 分钟，或由于非不可避免的原因迟到 10 分钟。	
		因教师、管理人员的责任造成学生教学活动不能按时进行，延迟 10~20 分钟或秩序混乱。	
		未按要求及时提交开新课或新开课申报表、授课计划书、教学任务书、教案、授课计划书等教学文件。	
		排课失误造成课室冲突或教师、学生的课时冲突，导致教学秩序混乱。	
		没有按教学要求布置作业和批改作业。	
		未经系（部）批准，正式办理相关手续，擅自请人代课、调换上课时间或地点。	
		未经批准，监考人员擅自调换监考、请人监考、擅离考场、擅自缩短或延长考试时间	
		在教学过程中（含上课或考试等）做与教学、监考等无关的事（如使用手机、看报纸（杂志）、睡觉、闲谈等）。	
		未及时将已批准的调课通知告知相关的教师和学生，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b>0</b>	录入成绩错误率 $\geq 5\%$ 或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成绩（包括期末考试、补考和毕业清考）。
		<b>1</b>	课室的光管、风扇、桌椅、黑板等设备报修后 24 小时无回应且超过一周未维修或更换，影响教学的。
		<b>2</b>	试卷抽查，阅卷教师不按评分标准阅卷， $5\% \leq$ 试卷批阅错误率 $< 10\%$ ；

<b>3</b>	设备或资料未经批准擅自借出或丢失, 导致影响教学。
<b>4</b>	因管理不当造成教学仪器或设备损坏或被盗, 价值达 1000 元以上。
<b>5</b>	已到上课时间, 值班人员无故未打开课室、实训室、多媒体室、语音室、计算机房等。